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农〔2021〕24号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安财农〔2021〕1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1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423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346 万元，省级资金 1890 万元。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预算执行，结合年度任务，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属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统一纳入镇坪县涉农资金整合专户，按年度涉农整合方案建设内容统筹使用。

镇坪县财政局

2021年6月17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镇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